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大荒集团牡丹江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大荒集团牡丹江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大荒集团牡丹江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龙医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3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医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01 月 07 日